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地球不只为人类而存



今年 6 月 5 日是第 50 个世界环境日，主题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巧合的是，最近一周以来，一群一路向北不断迁徙的亚洲象群，成了国内热度最高的

“网红”。

人们对象群的关注度持续升温，传统媒体和网络直播全方位覆盖，追踪式新闻报道和深度调查分析文章屡见报端，以“云南 15 头大象”为关键词的短视频点击率急剧飙升……

整个中国都在关注象群的动向，与之相关的讨论也不断出炉，碰撞出有益的火花。一是警示人类，要与大自然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要侵入野生动物的世界；二是提醒人们要牢记“地球不只为人类而存在，它是所有生命的家园”，要为动物、植物留下更多的生存空间；三是要让更多研究自然界的学者走到台前，用理性的态度向社会公众传递科学知识，号召众人一起行动，为保护环境而努力。

目前，象群仍在活动当中，“大象去哪儿”这个问题还没有答案，考验也还在进行中。但我们有理由相信，野象群给云南出的这个问题，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回答好；而它们这次一路向北的旅行，也将带给中国、带给世界无穷的启示。

王睿卿

成都中院公布环资典型案例：

两人电鱼近4斤重 法院判赔2.3万元

近日，成都中院通过官方微信账号发布成都法院 2020 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其中提及多件环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分别囊括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执行等多个不同诉讼类型，涵盖水环境污染、水产品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矿产资源等多个不同的环境要素。

两人因电鱼3.8斤被判赔2.3万元并获刑

2020 年 4 月，被告人王某某、雷某某携带工具，采取电瓶连接逆变器的方式捕鱼，被接到群众举报的公安民警和当地农业农村执法人员现场挡获。办案机关现场查扣捕鱼工具和渔获物。经称量，二被告人捕获鱼类 5 个品种共计 1900 余克。经四川省水产学校认定，被告人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渔业资源损失恢复费用为 1.8 万余元。

人民检察院还缴纳渔业资源损失价值鉴定服务费 5000 元，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除要求判令承担以上费用以外，还要求判令被告王某某、雷某某在成都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崇州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被告人雷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限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某某、雷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费用 18400.5 元，用于本市境内流域的水产品资源修复或水环境治理；限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某某、雷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人民检察院已支付的鉴定费 5000 元；限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某某、雷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成都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对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资料图片

成都中院认为，本案聚焦天然水域，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有助于依法严惩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加强“舌尖上的禁捕”源头治理。同时拓展被告人参与生态修复方式，创新性的引导被告人与公益组织签订社会实践活动协议，根据被告人从事公益活动情况，并将其作为酌定量刑情节，注重落实生态环境修复，实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相统一。

多人通过微信QQ等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获利

被告人刘某某等 11 人，通过微信、QQ 联系，快递收发货，微信、支付宝收款的方式，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多种非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其中刘某某系国内贩卖“爬宠类”野生动物经销商，黄某某、张

某系刘某某直接联系的“二级经销商”，翟某等五人为“直接经销商”。经司法鉴定，涉案动物全部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崇州法院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刘某某等八人以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八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廖某某以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扣押在案的野生动物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某某等四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成都中院认为，在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对于野生动物保护及生物安全工作愈加重视。该案对于摧毁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产业链条，警示危害野生动物犯罪者，教育公众自觉担负起保护野生动物的责任，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澎湃新闻)



业主公共露台私搭乱建被诉 法院判决恢复原状

一业主在小区公共露台搭建假山、鱼池等，被业委会告上了法庭。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决被告业主拆除违法搭建，并恢复原状。

2019 年 3 月，龙岩市新罗区某小区成立第二届业主委员会，并在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连某聪系该小区一名业主。2019 年，连某聪在自家房屋相邻的公共露台上搭建防雨披，业主委员会向城建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执法大队前往现场核实后回复：根据龙岩市城乡规划局相关复函，经合法批准的建筑物，确有需要扩建雨披、雨棚的，规划部门不再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执法大队已督促当事人将落地立柱拆除，仅作为雨披使用。

此后，连某聪又在房屋南面的公共露台修建了假山、鱼池、休闲绿地，房屋西北面长廊上设置卫生间、鸽子笼，并种植绿植，露台的出入口搭设防雨披。2020 年 1 月，业主委员会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连某聪立即拆除违章建筑，并恢复原状。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共露台及通道属于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连某侵犯了小区业主共有权，业委会有权要求其拆除并恢复原状。但就连某聪在露台出入口搭设防雨披一事，根据法院现场勘验，该遮盖未设立落地立柱，业委会要求拆除，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连某聪应将房屋南面公共露台的假山、鱼池、休闲绿地、鸽子笼等拆除，并恢复原状。

卡未离身却被异地消费且被记录不良征信 一用户诉请撤销不良征信记录获支持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判令银行撤销信用卡用户的不良征信记录。

2014 年 5 月 26 日，高先生申领了一张信用卡，后将预留手机号注销。然而，某一天高先生却被发卡银行电话告知逾期近 5 万元。经查询，高先生得知有人持补办的信用卡先后消费 49992 元，绑定电话业已变更。高先生认为，信用卡始终没有激活，也未曾申请补办，至今仍在自己手中，发卡银行却将上述逾期未还款信息列为不良信用信息并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经多次交涉未果，高先生无奈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发卡银行撤销该不良征信记录。

法院认为，高先生与发卡银行形成的信用卡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发卡银行作为金融机构有义务保护高先生信用卡资金安全，该信用卡如非高先生或其委托的人凭本卡刷卡取款，不应视为高先生取款。发卡银行未履行必要的身份查验程序，仅凭电话申请便将高先生的信用卡挂失、补办并寄送至非高先生预留的住址，且亦仅凭电话申请修改了预留手机号，进而导致高先生无法知晓信用卡的消费记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高先生并未激活使用该信用卡，也提供了证据证明交易发生时其本人在唐山，发卡银行不能提供有效的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据证明高先生使用信用卡进行了争议交易，故高先生不应承担相应款项的偿还义务。据此法院作出判决，支持高先生的诉讼请求。

鲁莽开车门造成他人十级伤残 法院调处赔偿26万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 9 时 20 分许，被告郭某驾驶机动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某幼儿园门口路段停车，在其打开车门过程中，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遇原告王某骑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小客车左前门与电动车右侧相刮撞，造成原告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队认定，被告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伤势严重，经多方治疗，但因脑挫裂伤、颅骨骨折等多处伤情，已构成十级伤残。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和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庭审后，主办法官了解到原告不仅花费巨大，各项损失高达 27 万余元，而且其身体和精神都遭受了极大伤害。但被告仅投保了交强险，无商业三者险，而且被告系农民，生活拮据，执行能力不足。主办法官根据该案各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在庭前庭后进行了多次调解。在考虑被告实际执行力欠缺的前提下，为原告争取最大的合法利益。最终，双方在法庭的调解下，互谅互让，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 15 万元，被告赔偿原告 11 万元。被告赔偿的这 11 万元经主办法官给被告充分释法明理，使被告认识到自己对原告造成伤害的严重性，其应积极履行的必要性，故被告多方筹措，在调解当日已履行 68000 元，剩余部分被告表示尽快履行。

王睿卿 整理